

# 关于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 (广州段) 征地项目的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供情况,该用地项目征收我区赤坭镇、炭步镇土地面积共 3755.5080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该项目目前未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2.14 万/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3.33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五档计提比例 16%),属于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总资金共8010.22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件：1、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2、村情况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7日

## 附件 1:

##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 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石经济联合社	0.1905	0	0.4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石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161.9205	0	345.35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缠岗第一经济合作社	24.3360	0	51.9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缠岗第二经济合作社	2.3700	0	5.06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缠岗第三经济合作社	17.7465	0	37.85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缠岗第四经济合作社	0.5310	0	1.14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缠岗第七经济合作社	10.9995	0	23.46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缠岗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36.9105	0	78.73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缠岗经济联合社	763.8330	0	1629.1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塘第一经济合作社	8.9430	0	19.08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塘第四经济合作社	36.9855	0	78.89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塘经济联合社	83.3610	0	177.80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一经济合作社	17.1645	0	36.6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四经济合作社	37.3665	0	79.70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五经济合作社	2.7015	0	5.77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八经济合作社	57.1425	0	121.88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九经济合作社	31.5480	0	67.29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39.2415	0	83.70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八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19.2135	0	40.98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经济联社	28.7760	0	61.38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横沙第二经济合作社	6.3975	0	13.65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横沙第三经济合作社	0.0030	0	0.0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横沙第四经济合作社	11.1885	0	23.87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横沙第一、第二、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10.2915	0	21.95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横沙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0.8100	0	1.73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第一经济合作社	39.8835	0	85.07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第二经济合作社	23.4540	0	50.03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第四经济合作社	10.6635	0	22.75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第五经济合作社	10.0305	0	21.40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第九经济合作社	5.4750	0	11.68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第一、第五、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1.3485	0	2.88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经济联合社	67.7775	0	144.56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经济联合总社	50.3310	0	107.35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经济联合社	0.6855	0	1.47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连珠第一经济合作社	84.8670	0	181.0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连珠第二经济合作社	194.2395	0	414.28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连珠第三经济合作社	10.8330	0	23.1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连珠第三、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19.8345	0	42.3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连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33.3840	0	71.21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连珠经济联合社	237.3015	0	506.12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瑞岭经济联合社	129.2580	0	275.69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下连珠第一经济合作社	49.1430	0	104.82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下连珠第二经济合作社	45.7230	0	97.52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下连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1.6125	0	3.44
赤坭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心和第四经济合作社	6.7080	0	14.31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二经济合作社	16.1055	0	34.35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四经济合作社	1.7325	0	3.70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六经济合作社	10.8975	0	23.25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七经济合作社	5.9070	0	12.60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八经济合作社	8.2575	0	17.62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37.8855	0	80.81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	9.0075	0	19.22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经济联合社	3.6210	0	7.73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9.6585	0	20.60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经济联合社	4.1985	0	8.96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朗头朗东经济合作社	125.1135	0	266.85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朗头朗西经济合作社	71.4375	0	152.37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朗头朗中经济合作社	108.0765	0	230.51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平岭头第一经济合作社	31.2750	0	66.71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平岭头第二经济合作社	18.2220	0	38.87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平岭头第一、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26.2335	0	55.96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平岭头经济联合社	99.3555	0	211.91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三联乌茶埗第一经济合作社	0.5160	0	1.11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三联乌茶埗第二经济合作社	0.4575	0	0.98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三联乌茶埗第四经济合作社	0.2700	0	0.58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第七经济合作社	6.6465	0	14.18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第八经济合作社	22.0695	0	47.07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25.4160	0	54.21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90.3180	0	192.64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第一、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106.8345	0	227.86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经济联合社	14.8530	0	31.68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川巷经济合作社	0.1020	0	0.22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巷尾乐安庄经济合作社	43.6950	0	93.20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大围经济合作社	5.2935	0	11.29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红门楼经济合作社	24.7800	0	52.86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塘唇第一、塘唇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25.7130	0	54.85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元下第一、元下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45.3075	0	96.64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水口村经济联合社	71.7135	0	152.96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第一经济合作社	62.7180	0	133.77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第二经济合作社	79.0305	0	168.56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第三经济合作社	8.3055	0	17.72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第四经济合作社	2.8695	0	6.13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 炭步镇	新太村黄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205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 炭步镇	新太村经济联合社	1437	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经营
合计		16786	

备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的，在此表“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栏说明有关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 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 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炭步镇	水口村川巷经济 合作社	125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水口村巷尾乐安 庄经济合作社	30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水口村大围经济 合作社	128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水口村红门楼经 济合作社	110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水口村塘唇第一、 塘唇第二经济合 作社(共有)	127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水口村元下第一、 元下第二经济合 作社(共有)	222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水口村经济联合 社	1254	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 经营
炭步镇	新太村第一经济 合作社	127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新太村第二经济 合作社	101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新太村第三经济 合作社	152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新太村第四经济 合作社	139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新太村黄村第一 经济合作社	225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新太村黄村第二 经济合作社	166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新太村黄村第三 经济合作社	188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炭步镇	新太村黄村第四 经济合作社	134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 份制经济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炭步镇	朗头村朗西经济合作社	772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朗头村朗中经济合作社	650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平岭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98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平岭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22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平岭头村第一、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422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平岭头村经济联合社	544	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经营
炭步镇	三联村乌茶埭第一经济合作社	155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三联村乌茶埭第二经济合作社	185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三联村乌茶埭第四经济合作社	283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石湖山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146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石湖山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159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石湖山村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305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石湖山村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721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石湖山村第一、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260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石湖山村经济联合社	1489	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经营

# 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

## 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

用地单位：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炭步镇	茶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225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茶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114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茶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132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茶塘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130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茶塘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120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茶塘村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382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茶塘村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	385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茶塘村经济联合社	1532	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经营
炭步镇	环山村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357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炭步镇	环山村经济联合社	1688	被征土地实行集体统一经营
炭步镇	朗头村朗东经济合作社	440	被征地单位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赤坨镇	瑞岭村经济联合社	653	230
赤坨镇	下连珠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242	71
赤坨镇	下连珠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280	79
赤坨镇	下连珠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827	237
赤坨镇	心和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177	51
合计		13602	5331

备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的,在此表“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栏说明有关情况。



(盖章)

2022年6月30日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赤坨镇	黄沙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85	66
赤坨镇	黄沙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118	48
赤坨镇	黄沙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116	40
赤坨镇	黄沙塘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86	35
赤坨镇	黄沙塘村第一、第五、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365	135
赤坨镇	黄沙塘村经济联合社	1287	462
赤坨镇	经济联合总社	4992	2159
赤坨镇	蓝田村经济联合社	743	301
赤坨镇	连珠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54	52
赤坨镇	连珠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40	49
赤坨镇	连珠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129	43
赤坨镇	连珠村第三、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292	95
赤坨镇	连珠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861	292
赤坨镇	连珠村经济联合社	861	292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赤坨镇	荷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325	140
赤坨镇	荷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140	53
赤坨镇	荷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104	50
赤坨镇	荷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75	32
赤坨镇	荷溪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145	64
赤坨镇	荷溪村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338	140
赤坨镇	荷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荷溪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220	96
赤坨镇	荷溪村经济联合社	1460	617
赤坨镇	横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22	52
赤坨镇	横沙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86	45
赤坨镇	横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138	61
赤坨镇	横沙村第一、第二、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361	162
赤坨镇	横沙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430	194
赤坨镇	黄沙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63	60



# 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

## 涉及被征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

用地单位：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16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赤坭镇	白石村经济联合社	907	322
赤坭镇	白石村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326	95
赤坭镇	缠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50	71
赤坭镇	缠岗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47	74
赤坭镇	缠岗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154	74
赤坭镇	缠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79	46
赤坭镇	缠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238	53
赤坭镇	缠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139	90
赤坭镇	缠岗村经济联合社	1614	760
赤坭镇	荷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03	47
赤坭镇	荷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70	29
赤坭镇	荷塘村经济联合社	426	192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黄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12.4650	0	26.59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黄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9.6630	0	20.61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黄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11.4840	0	24.50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黄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27.7875	0	59.27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黄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33.3765	0	71.19
炭步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新太经济联合社	4.3140	0	9.21
合计		3755.5080	0	8010.22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2.14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